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现将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（2024 年度）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，核心职能包括统筹推进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环境整治、住房保障及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，承担着提升县域人居环境质量、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职责。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，围绕“宜居宜业县城建设”目标，将城市道路环境整治、基础设施补短板作为重点任务，持续推进城区路网优化与风貌提升。预决算情况方面，2024 年度部门预算围绕重点建设任务精准分配，其中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纳入年度预算，财政拨款 300 万元，预算执行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合规高效”原则，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高度契合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实施依据：根据《宁县城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
《宁县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计划》，为解决庙咀东路行车视觉盲点、改善区域排水及生态环境，推动城区风貌整体提升，确定实施本项目。

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及涉及范围：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与环境整治类民生项目，核心用途包括消除道路安全隐患（解决行车视觉盲点）、完善排水系统（新建排水沟）、提升生态景观（栽植绿化树木）及强化道路安全防护（建设挡土墙），涉及范围为宁县庙咀东路全段，覆盖周边 3 个社区、约 1.2 万名居民。

3. 项目申报可行性、必要性及论证过程：从必要性看，庙咀东路此前存在三大问题：一是道路两侧地形起伏大，存在 2 处行车视觉盲点，年均发生小型交通剐蹭事件 3-5 起；二是原有排水系统老化堵塞，雨季易积水，影响居民出行；三是道路两侧无系统绿化与防护设施，整体风貌与城区发展定位不符。从可行性看，项目前期通过现场勘察、居民调研（发放问卷 800 份，支持率 92%）、专家论证等环节，确认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实际需求，技术路线成熟（采用市政工程常规建设标准），资金来源明确（一般债券 + 自筹），具备实施条件。

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总目标为“整合庙咀东路区域土地资源，消除行车视觉盲点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提升城区整体风貌与居民生活质量”；阶段性目标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实现“当年开工、当年完工、当年见效”。

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项目预期总投入 506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投入 300 万元（占比 59.3%），单位自筹及社会资本 206 万元（占比 40.7%），资金投向涵盖挡土墙建设、排水沟新建、绿化树木栽植及路面平整等核心工程。

6. 预期主要效益：社会效益方面，预计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改善周边 1.2 万名居民出行条件；生态效益方面，通过绿化栽植与环境美化，提升道路两侧绿化覆盖率 15 个百分点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；经济效益方面，间接带动周边商铺经营活力，预计周边临街商铺营业额提升 8%-10%，助力城区营商环境优化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1. 项目执行情况：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启动招标，4 月正式开工，11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12 月通过县级验收，严格按照“3 月招标、4-10 月建设、11 月收尾、12 月验收”的时间节点推进，无延期情况。

2. 纠偏措施：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针对“部分路段挡土墙基础开挖遇岩石层”的问题，及时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调整施工方案（采用机械破碎 + 人工清理结合方式），并补充编制专项安全预案，确保施工进度未受影响，同时未超出原预算成本。

3.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：建立“三级管控”管理制度：一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统筹协调项目推进；

二是制定《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》，明确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职责，监理单位全程驻场监督，每日记录施工质量与进度；三是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机制，每周召开进度调度会，每月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，制度执行率 100%，未出现违规操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（全部为财政拨款），项目总投入 506 万元（含财政拨款 300 万元、单位自筹 206 万元），资金到位 300 万元（财政拨款全额到位，自筹资金按建设进度分 2 期到位，截至 12 月底到位率 100%），实际使用 300 万元（财政资金）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宁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全部用于挡土墙建设（120 万元）、排水沟新建（35 万元）、绿化树木栽植（45 万元）及路面平整（100 万元）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情况，资金支付凭证完整，审批流程规范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，依据《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项目实际设计自评指标体系（涵盖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 4 类一级指标，12 项二级指标，15 项三级指标），采用“现场核验 + 资料核查 + 居民访

谈”相结合的方法开展：一是现场核验建设内容（如实测挡土墙长度 2000 米、排水沟 150 米，清点绿化树木 610 棵）；二是核查资金支付凭证、验收报告、监理日志等资料（共核查资料 120 余份）；三是随机访谈周边居民 50 人，了解满意度情况。经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 97.32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指标（居民满意度）超额完成，具体如下：

1. 时效目标：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%（4 月如期开工）、当年完成率 100%（11 月完成建设），均达到年初目标，目标完成率 100%。

2. 成本目标：投资估算 506 万元（含财政 300 万元、自筹 206 万元），实际总投入 506 万元，目标完成率 100%；一般债券投入 300 万元，实际到位并使用 300 万元，目标完成率 100%；平整道路两侧路面、美化环境目标达到“效果显著”标准（现场核验显示路面平整度达标，环境美化符合设计要求），目标完成率 100%。

3. 产出数量目标：全年完成挡土墙建设 2000 米（达到“ ≥ 2000 米”目标）、新建排水沟 150 米（达到“ $=150$ 米”目标）、栽植绿化树木 610 棵（达到“ ≥ 610 棵”目标），所有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率 100%。

4. 产出质量目标: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(12 月县级验收中, 质量评定为 “合格”, 符合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《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标准), 目标完成率 100%。

5. 效益目标: 社会效益方面, 项目实施后消除了庙咀东路 2 处行车视觉盲点, 新建排水沟解决了雨季积水问题, 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与居民生活条件, 目标完成率 100%; 生态效益方面, 道路两侧绿化覆盖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, 环境美化效果显著, 城市整体形象得到提高, 目标完成率 100%; 满意度方面, 居民满意度达 98% (超出 “ $\geq 95\%$ ” 的年初目标), 目标完成率 103.16%。

(三) 项目绩效分析 (按指标体系逐项分析)

1. 投入评价指标 (假设满分 20 分, 自评得分 20 分)

(1) 时效情况 (5 分, 得分 5 分): 项目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时间开工 (4 月)、完工 (11 月), 无延期, 时效管控到位。

项目立项 (5 分, 得分 5 分):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(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年度重点项目计划), 论证过程规范 (含现场勘察、居民调研、专家论证), 立项程序合规。

(2) 目标管理 (5 分, 得分 5 分): 绩效目标设定清晰、量化 (如挡土墙 2000 米、满意度 95%), 与项目实际需求、部门职能高度匹配, 目标分解合理。

(3) 资金落实 (5 分, 得分 5 分): 财政拨款 300 万元全

额到位，自筹资金按进度足额到位，资金来源稳定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1. 过程评价指标（假设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）

（1）业务管理（15 分，得分 15 分）：建立 “三级管控”制度，监理单位全程驻场监督，周调度、月通报机制有效落实，针对施工难题（岩石层开挖）及时纠偏，业务管控规范高效。

（2）资金使用管理（15 分，得分 15 分）：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项管理规定，支付凭证完整，审批流程规范（需经项目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局领导三级审批）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%。

1.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（满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47.32 分）

产出数量（15 分，得分 15 分）：挡土墙、排水沟、绿化树木等数量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，无数量缺口，产出达标率 100%。

产出质量（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：验收合格率 100%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质量管控有效。

社会效益（10 分，得分 8.66 分）：“改善城市基础设施”“改善居民生活条件” 两项指标各扣 0.67 分，扣分原因是项目验收后，未及时为新建排水沟、挡土墙设置清晰的功能标识与安全指引，部分老年居民对设施使用边界、安全注意事项了解不充分。

生态效益（10 分，得分 8.65 分）：“美化道路两侧环境、提高城市整体形象” 指标扣 1.35 分（含生态成本指标扣 0.67

分、生态效益指标扣 0.68 分)，扣分原因是绿化树木栽植后，初期养护（浇水、修剪）频率不足，部分树木出现短暂叶片发黄现象，虽未影响整体生态效果，但细节养护精度有待提升；同时，道路两侧环境美化的长期维护方案尚未完全明确，可能影响效益持续性。

满意度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居民满意度 98%，超出年初目标，服务对象反馈良好，无扣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收尾阶段便民配套服务不完善，影响居民使用体验

项目完成主体建设与验收后，未将“便民指引配套”纳入收尾关键环节，导致新建的排水沟（部分路段位于居民小区出入口）未设置“排水功能边界”标识，挡土墙未设置“禁止攀爬”安全警示牌，约 15% 的受访居民（以老年群体为主）反馈“不清楚排水沟的排水范围，担心雨季误踩”“不知道挡土墙是否允许靠近，存在安全顾虑”。该问题产生的核心原因是项目规划与实施阶段侧重“建设目标达成”，对“使用端体验”考虑不全面，未将便民指引、安全提示等配套服务纳入项目实施方案，验收标准中也未包含“便民服务配套”相关条款，导致建设或使用之间存在衔接缺口。

（二）项目后期维护方案细化不足，可能影响效益可持续性

项目虽完成当年建设目标，但针对道路两侧绿化树木、排水

沟的长期维护机制尚未完全落地：一是维护责任划分不明确，未明确市政养护单位、社区、施工单位的后期维护责任边界（如绿化树木出现病虫害由谁负责处置）；二是维护标准与频率未量化，仅笼统提出“定期维护”，未明确“排水沟每季度清理 1 次”“绿化树木每半年修剪 1 次”等具体标准；三是维护资金未纳入长期预算，2024 年预算仅覆盖建设成本，未预留后期维护资金。问题根源在于项目前期规划侧重“短期建设目标”，对“长期效益保障”的制度设计不足，未建立“建设 - 维护 - 评估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可能导致后期设施出现老化、损坏时，因责任不清、资金不足影响项目效益持续性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细节管控精度有待提升，影响生态效益细节质量

在绿化树木栽植环节，虽完成 610 棵树木的栽植任务，但初期养护管理存在疏漏：一是浇水频率不足，4-5 月（树木栽植后关键养护期）因施工单位未按“每周 1 次”的标准浇水，导致约 8% 的树木出现短暂叶片发黄现象，虽通过后期补浇恢复生长，但影响了初期生态景观效果；二是修剪时机不当，部分树木在夏季高温期进行重度修剪，导致枝条恢复缓慢。该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“重建设进度、轻细节养护”，施工单位将养护责任简单交由临时劳务人员，未安排专业园艺人员负责初期养护，同时监理单位对养护环节的监督频次不足（仅每月检查 1 次，未覆盖关键养护期），细节管控精度未达预期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完善项目收尾阶段便民配套标准，强化建设与使用的衔接

针对便民指引不足的问题，建议从“制度规范 + 执行落地”两方面改进：一是在后续类似项目中，将“便民指引配套”纳入项目实施方案与验收标准，明确要求对涉及居民日常出行的设施（如排水沟、挡土墙、绿化带）设置清晰的功能标识、安全提示（需包含文字与图示，方便老年群体理解），并将标识设置完成度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；二是项目验收前，联合社区开展“便民指引预检查”，邀请 10-15 名居民代表现场体验，根据居民反馈优化指引标识的位置、内容，确保指引精准、易懂。同时，建立“验收后 7 日内便民服务回访”机制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群调研居民对指引配套的满意度，及时解决遗留问题。

（二）细化项目后期维护机制，保障效益可持续性

为解决后期维护不足的问题，建议构建“责任明确、标准量化、资金保障”的维护体系：一是明确维护责任主体，由县住建局牵头，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，与市政养护中心、项目所在社区签订《后期维护责任协议书》，明确“市政养护中心负责排水沟清理、挡土墙结构维护；社区负责日常巡查（每周 1 次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）；施工单位负责绿化树木 1 年质保期内的养护（含病虫害防治、补植）”，避免责任推诿；二是量化维护标准，制定《宁县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后期维护手册》，明确具

体维护标准（如排水沟每季度第 1 个月的 10 日前完成清理，绿化树木每年 3 月、9 月各修剪 1 次，挡土墙每半年检查 1 次结构安全），并将维护标准纳入维护单位的绩效考核；三是保障维护资金，将项目后期维护资金纳入县住建局年度部门预算，按“每年 5 万元”的标准预留（根据设施规模测算），由财政部门专项拨付，确保维护工作有稳定资金支持。同时，建立“每半年维护效果评估”机制，由住建局联合财政、社区对维护效果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与维护单位的服务费用挂钩，倒逼维护质量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实施全流程细节管控，提升生态效益质量

针对初期养护细节不足的问题，建议从“人员配备 + 监督机制”两方面优化：一是在后续类似项目中，要求施工单位配备至少 1 名专业园艺人员（需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）负责绿化养护，明确园艺人员的职责（如制定养护计划、监督劳务人员浇水修剪、及时处置病虫害），并将园艺人员配备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前的审核要点，未达标不得开工；二是优化监理监督机制，要求监理单位将“养护环节监督”纳入日常监督重点，在树木栽植后 1 个月内（关键养护期），增加监督频次至“每 3 天 1 次”，重点检查浇水频率、修剪时机、病虫害防治情况，每次监督需形成《养护监督记录表》，由监理人员、施工单位园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，并存档备查；三是建立“养护效果与工程款支付挂钩”机制，将绿化树木的成活率（要求 $\geq 98\%$ ）、初期生长

状况作为工程款尾款（预留 10%）支付的依据，若养护不达标，暂缓支付尾款，直至整改完成，通过经济约束倒逼施工单位重视细节养护。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8日

